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385
2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96年9月19日瑞典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东道国代表的身份。转递世界大会于1996年8月28日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见附件)。世界大会由瑞典政府协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根除亚洲旅游业中使儿童卖淫行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筹办的,邀请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谨提请注意,大会在1995年12月21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第50/153号决议中欢迎召开世界大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6的文件分发为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附件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

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

宣言

1. 我们代表122个国家的政府,同各非政府组织,根除亚洲旅游业中使儿童卖淫行为运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全世界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聚集在斯德哥尔摩,参加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兹保证进行全球性的合作,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

挑战

2. 世界各地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日益增加。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致的行动,制止这种现象。

3. 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充分的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权利公约》,一项(有187个缔约国的)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确认了这一点。《公约》中要求各国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使受害儿童身心以康复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4. 《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所有儿童均享应有《公约》中所载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对影响到儿童的一切事项,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看待其意见。

5. 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从根本上违反了儿童的权利。这种行为是指成为对儿童施加性虐待而给予儿童或第三者现金或实物报酬。儿童被当作性玩物和商品。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构成对儿童的一种胁迫和侵犯,等于是强迫劳动和一种当代形式的奴役。

6. 贫穷促成了可能导致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的环境,但是不能

作为进行这种剥削的理由。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各样其他的复杂因素包括经济条件的差异、不公正的社会经济结构、家庭不健全、教育程度低,消费主义日增、城乡间的移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男性性行为、不良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等。所有这些因素都使男、女孩更容易受那些企图引诱他们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人之害。

7. 罪犯和犯罪网参与了引诱卖淫和将较易受害的儿童导向商业色情活动和长期经营这种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这些犯罪分子是在满足那些企图非法地从儿童得到性满足的主顾们,特别是男性主顾,所造成的性交易市场的需求。腐化和相互勾结、没有制定有关法律和(或)法律不够周全、执法不力和执法人员对儿童所受不良影响认识不足等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由个别的人从事或由少数人(例如家人和相识者)经营,也可能大规模(例如由犯罪网)经营。

8. 社会各阶层各种各样的人和集团都助长了这种剥削行径。这些个人和集团包括中间人、家人、商业部门、服务提供者、顾客、社区领导人和政府官员,所有这些人都可能因为漠不关心、没有认识到儿童受到的不良影响、或是一直持一种将儿童视为经济商品的态度和价值观而助长了剥削行为。

9. 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可能对儿童一生身心、德、智和社会方面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危害到他们的性命。这些可能的影响包括早孕、产妇死亡、创伤、发育迟缓、残疾和性传染疾病--包括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等。他们享有童年和过一种有成效、有意义的尊严生活的权利受到严重的损害。

10. 虽然制定有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法律、政策和方案,还需要本着更大的政治意愿,采取较有效的执行措施并分配足够的资源,从字面形式和精神实质上落实这些法律、政策和方案。

11. 应由国家和家庭负起制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行为的主要责任。民间社会也可以在防止和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

用。务必要在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社会各阶层间建立一种有力的合作关系。

承诺

12. 世界大会铭记着《儿童权利公约》，重申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吁请所有国家同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民间社会合作：

- 高度优先注意采取行动制止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并为此目的分拨足够的资源；
- 进一步促进国与国间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合作，以防止儿童从事性交易，并加强家庭在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 将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以及对儿童进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谴责和惩罚国内外所有有关的犯罪者，但是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
- 酌情审查并修订有关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以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
- 实施法律、政策和方案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并加强执法当局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 促使受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有关区域、国家和地方机构支持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得到通过、执行和传播；
- 拟订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计划和方案，以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保护和援助受害的儿童，并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通过教育、社会动员和发展活动创造一种环境，使父母和儿童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得以行使他们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色情活动的权利并履行他们的义务和责任，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色情活动。
- 动员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合作者、国家和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国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并

- 促进民众的参与,包括儿童的参与,在防止并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

13. 世界大会通过本《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协助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协助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根除世界各地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动议程

1. 《行动议程》旨在强调现有国际承诺、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并协助执行有关国际文书(见附录)。它吁请各国、社会各阶层,以及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制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

2. 协调与合作

(一) 地方/国家二级

(a) 紧急加强全面、跨部门和综合性的战略和措施,以期在2000年以前订定国家行动议程和进展指标,确定目标和执行时限,目的是要减少较易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数,并形成一种照顾到儿童权利的环境、态度和做法;

(b) 协同民间社会在国家 and 地方二级紧急建立执行和监测机制或协调中心,以在2000年以前建立有关易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及利用他们从事这类活动的人的数据基,进行有关研究,特别注意按年龄、性别、族裔、是否为土著这一点和影响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的情况等分列的数据,并且特别是在资料的公布方面注意为受害的儿童保密;

(c) 促进政府同非政府部门之间密切的相互作用和合作,来计划、执行和评价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措施,同时展开运动,动员家庭和社区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商品色情活动,并分配足够的资源;

(二) 区域/国际二级

(d) 促进国家同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在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其他推动者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后者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司、人口基金、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这些推动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行动议程》指引下从事活动;

(e) 倡导儿童权利并为其动员支助,并确保提供有足够的资源,以供保护儿童不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并

(f) 竭力要求各缔约国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有关在所定最后期限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规定,并鼓励在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范围内就各国朝向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

3. 预防

(a) 向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以改善他们的情况,并使小学教育成为人人都可以免费接受的义务教育;

(b) 使人们较易接触易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家庭和儿童,包括流离失所者、无家可归者、难民、无国籍人、未登记者、被拘留者和(或)为国家的社会公共机构所收容者,并向其提供有关保健服务、教育、培训、娱乐和支助环境;

(c) 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宣传教育,并酌情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向所有社区、家庭和儿童提供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

(d) 展开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传播、新闻媒介和宣传运动,以提高认识并向政府人员和其他民众进行有关儿童权利以及有关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行为的非法性和不良影响的宣传教育,并在社会上促进考虑到儿童的发展、尊严和自尊心的负责任的性观念和性行为;

(e) 在家庭教育和家庭发展援助方面提倡儿童权利,包括增进人们对于双亲对子女负有同等的责任这一点的认识,并采取特别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f) 确定或建立同龄相互教育方案和监测网,以制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

动;

(g) 拟订或加强和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以帮助易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并帮助家庭和社区抵制可导致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特别注意家人的虐待、不良的传统习俗及其对女孩的影响,并倡导儿童作为人而不是商品的价值观念;并促进有酬职业、帮助赚取收入和提供其他支助来减少贫穷;

(h)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拟订或加强、实施并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

(i) 审查导致或便利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并采取有效的改革措施;

(j) 动员商业界,包括旅游业,不将其网络和设施供人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

(k) 鼓励传播界专业人员拟订战略,加强媒体在就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行为的各个方面提供最高质量、最可靠而符合高度道德标准的信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

(l) 针对涉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行为的人提供信息和教育并展开推广运动,促使他们改变行为,借以制止这种做法。

4. 保护

(a) 拟订或加强并实施法律、政策和方案,保护儿童并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并在这方面考虑到由于存在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者,而受害者的年龄和情况也各不相同,必须在法律和方案方面作出不同的反应;

(b) 制定或加强并实施国家法律,以确定儿童卖淫、儿童买卖、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儿童色情制品的持有,和其他非法性活动的服务提供者、主顾和中间人的刑事责任;

(c) 拟订或加强并实施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保护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不被当作罪犯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有充分的机会接触各部门,特别是法律、社会和保健领域,支助儿童的人员,并享有各部门,特别是上述领域的支助服务;

(d) 在性旅游方面,制定或加强并实施法律,将原籍国国民对目的地国儿童犯下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域外刑法”);促进引渡和其他安排,以确保利用儿童在另一个国家(目的地国)从事色情活动的人在原籍国或目的地国受到控诉;加强法律和执法,包括没收和扣押在目的地国对儿童犯下性罪行者的资产和收益,并对其进行其他制裁;并共用有关数据;

(e) 在贩卖儿童方面,拟订并实施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保护儿童免遭境内或越界贩运并惩治贩运者;在越界贩运的情况下,按照本国移民法人道对待这些儿童,并订立重新接纳协定,确保他们在得到支助性服务的情况下安全返回原籍国;并共用有关数据;

(f) 确定并加强或建立国家和国际执法当局,包括刑警组织,同民间社会之间的网络,以监测和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成立执法人员特别工作组,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便利儿童的设施,以制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任命联络人员以在警方调查和司法程序中保障儿童权利,交换重要信息;并训练所有执法人员,增进其对儿童发展和儿童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其他有关人权准则和国家法律,的认识;

(g) 确定并鼓励建立国家和国际网络和民间社会联盟,以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促进社区、家庭、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包括旅游机构,世界旅游组织、雇主和工会、电脑和技术工业、大众传播工具、专业协会、和服务提供者的行动及其之间的相互作用,以监测并向当局通报有关案件,并通过自愿道德行为守则;并

(h) 为逃脱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生活的儿童建立安全避难所,并保护援助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的人不受恐吓和骚扰。

5. 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a) 对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采取一种尊重儿童权利的非惩罚性处理方式,特别注意使司法程序不致加重儿童已经受到的创伤,除了作出制度上的反应以外,还应酌情提供法律援助,并向受害的儿童提供司法补救办法;

(b) 向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社会、医疗、心理方面的辅导和其他支助,特别注意患有性传染疾病者,包括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者/艾滋病者,以增进儿童的自尊、尊严和权利;

(c)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准则,对医务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和援助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的其他人员进行有关儿童发展和儿童权利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d)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受害的儿童及其子女在社会上蒙受耻辱并取消这种烙印;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并重新参与社区和家庭生活;在必须将儿童送进收容机构的情况下,确保从儿童最大的利益着想,尽可能缩短收容期间;

(e) 促进可供选择的谋生方式,并向受害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以防止其继续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并

(f) 对于犯有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罪行者,不但予以法律制裁,还采取社会医疗和心理方面的措施,以改变犯罪者的行为。

6. 儿童的参与:

(a) 促进儿童、包括受害儿童、年轻人、他们的家庭、同年龄的人和其他右能帮助儿童的人的参与,以便他们能够表示意见并采取行动,帮助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

(b) 确定或建立并支助儿童和青年网络以倡导儿童权利,根据儿童能力发展的

程度,促使儿童参与拟订和实施同他们有关的政府方案和其他方案。

附录

《行动议程》中提到了很多同儿童及其家庭有关的国际文书、建议和目标,其中包括:

- 1930年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29号公约;
-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1957年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1973年劳工组织关于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 1990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其行动计划;
- 1992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

领;

-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1993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行为宣言;
- 1994年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宣言和行动纲领;
- 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计划;
- 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1996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计划;

行动议程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它确认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刑警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特别是1995年世界旅游组织关于有组织的性旅游的声明)和欧洲委员会(特别是1991年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剥

削及其色情制品、卖淫和贩卖的问题第R 91 11号建议)---所采取的主动。它也认识到逐步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可能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